

四会市项目用地报批材料编制技术服务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 合同



甲 方：四会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广州科测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四会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四会市项目用地报批材料编制技术服务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 合同

甲 方：四会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广州科测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完成四会市项目用地报批材料编制技术服务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共同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四会市项目用地报批材料编制技术服务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主要为满足四会市建设用地报批工作，保障市内重大项目的用地要求和展区域布局。

甲方委托乙方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完成四会市项目用地报批材料编制技术服务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乙方须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报批材料范本（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25 号）以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明确省管权限建设用地审批职权委托实施中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94 号）》等有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用地报批材料编制，并配合甲方上报成果。

第二条 工作进度情况

本次四会市项目用地报批材料编制技术服务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1、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组织技术人员到四会市自然资源局收集相关材料。

2、在所需基础资料齐备的前提下四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四会市项目用地报批材料编制技术服务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的文本、表格、数据、图件制作等。

3、用地报批材料编制完毕，协助甲方将成果逐级上报至肇庆市自然资源局。

4、如因指标等客观因素造成成果未能按时上报，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三条 双方的权责

一、甲方的权责

- 1、协助乙方取得完成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 2、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3、委派专人全过程负责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相关工作；
- 4、对委托期间所涉及的商业秘密以及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相关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 5、享有对乙方开展该委托工作的进度、阶段性成果的知情权。

二、乙方的权责

- 1、在约定时间内，按照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肇庆市



自然资源局有关文件要求负责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包括收集资料、文本、表格以及图件的编制等。

2、对委托期间所涉及的商业秘密以及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相关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第四条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关成果材料，由甲方逐级上报有关材料，项目成果主要包括：

1、四会市项目用地报批材料编制技术服务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的文本、表格、图件以及坐标文件。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报批材料范本（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25 号）以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明确省管权限建设用地审批职权委托实施中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94 号）》等省、市的有关规定完成。

第五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四会市项目用地报批材料编制技术服务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工作费用和付款进度如下：

一、服务报酬总额为¥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

二、甲方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期：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且乙方提交正式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有关部门申请支付总额的 20%给乙方，即¥19600 元（大

写：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2、第二期：乙方完成四会市项目用地报批材料编制技术服务 2025 年度第三十九批次报批材料组卷，获得肇庆市人民政府批复后，且乙方提交正式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有关部门申请支付总额的 80%给乙方，即¥784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肆佰元整)。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税务部门有效发票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名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天河支行

开户行号：313581003098

开户名称：广州科测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000 8795 0602 010

乙方帐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履行以下义务，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第二条要求如期完成项目工作。

2.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4.乙方各项成果应按国家、省、市和甲方的要求执行，不合规定的，乙方负责返工，不增加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逾期完成，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比例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内容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6.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数据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7.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目后期的技术服务。

二、当服务达到支付条件时，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甲方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期限内申请付款的，则视为已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拨款时间为准，出现到账时间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附则

一、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出现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情形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二、如果由于国家、省政策变化引起的新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四会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李国平 (签名)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乙方: 广州科测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黄生美 (签名)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9日